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105401

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10樓1028

室

受文者：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40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兒童閱讀優良媒材評選實施計畫1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北區

承辦人：黃冠達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c8202@gov.taipei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3年度推動兒童深耕閱讀「兒童優良閱讀媒材」評選，請貴會轉知出版社或書商推薦優良閱讀媒材之樣書或樣品簡介摘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至11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評選之相關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評選類別

1、中文圖書類與期刊雜誌類：111年2月至113年1月出版（以版權頁為依據）。

2、英文圖書類：109年2月至113年1月出版或再版（以版權頁為依據）。

(二)送件時間：113年2月29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11日（星期一），平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
(三)送件地點：請派專人送達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1樓圖書館，並完成現場簽收。（校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105號。）

(四)送件規定：

1、於指定期限內依指定方式提供所推薦之「兒童閱讀優良媒材」現物樣品及簡介，逾期不列入評選範圍。

2、期刊雜誌類請至少提供3期，每期1冊為原則。

3、送件之現物樣品不包含：幼兒書、操作書、遊戲書、繪圖書、工具書及成人書；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提供者須自行負責。

4、送件之現物樣品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版權，如涉及領域專業知識，能檢附該領域專家之檢核證明

則更佳。

5、填寫並繳交以下表件：

- (1)提供單位基本資料表（紙本1份，附件一）。
- (2)「兒童閱讀優良媒材清冊」1個類別1份清冊，（電子檔，附件二）。
- (3)「推薦內容簡介」，1個類別1個檔案，（電子檔，附件三）。
- (4)以上表件下載連結<https://reurl.cc/OGz78A>。

6、請詳閱「兒童閱讀優良媒材清冊」、「推薦內容簡介」等表件之注意事項，並以電子檔存入光碟片繳交，無需提供紙本，資料缺漏者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三、獲推薦之「兒童閱讀優良媒材」成果將由承辦單位分類彙編，並以數位檔分類公告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教育網站，供臺北市各公私立國小採購之參考。

四、獲推薦之「兒童閱讀優良媒材」，請獲選單位無條件提供1份現物樣品予評選單位留存備查。

五、相關疑義請洽明湖國小閱讀專案教師游蕙菁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632-3477分機67。

六、檢附113年度兒童深耕閱讀「兒童閱讀優良媒材評選」實施計畫1份。

七、本文副知臺北市立圖書館協助公告周知，不勝感荷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、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圖書館（含附件）

局長 游蕙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